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科〔2021〕78号

---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连云港市关于印发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要求，现将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和装配式建筑指标的审查**

从2021年4月1日起，对海州区和连云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详见《关于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模板及说明更新调整的通知》（连自然资发〔2021〕16号））明确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市住建局在项目规划审查阶段对设计方案中绿色设计和预制装配率及其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根据项目类别分别提交《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附件1）或《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附件2）、《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附件3）。上述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绿色设计和装配式设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筑设计方案的绿色设计深度应达到《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要求；装配式建筑应编制专项设计方案，明确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设计深度应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 **二、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设计单位和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标准》《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以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审查导则》等现行规定及标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从2021年4月1日起，建设单位在申报民用建筑施工图审查时，同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中有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则需报送通过住建部门审查的《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或《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报告书（应有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市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要结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进行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中明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装配式建筑指标。

### 三、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信息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严格按照建立报告制度要求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

各县区质量监督部门要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纳入工程日常监管，参加竣工验收会时应查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材料，对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资料、技术措施现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整改。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管理机构应会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现场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民用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四、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在组织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如实填写《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核实表》（附件4），并将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资料报送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以上要求其他县区和功能板块可参照执行。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以及相关建设单位要严格把关，各司其职，确保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能够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宜居连云港提供有力支撑。

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联系人：王韬杰，联系电话 83081781，  
建筑业处：单宝娅，联系电话：81086063。

- 附件：1.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2.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

3.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

4.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核实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8日



## 附件 1

## 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项目名称			子项	
	建设地点			气候分区	
	建筑节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类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建筑			
	节能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更高( )			
	绿色建筑星级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体系	
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批文。 2.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提交以下材料: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文本;②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③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项目周边存在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提供日照分析报告;④住宅小区或组团,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项目名称		子项	
	建设地点		气候分区	
	建筑节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系列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系列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I 类		
	节能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65% <input type="checkbox"/> 更高( )		
	绿色建筑星级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结构体系	
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批文。 2.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文本; ②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③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项目周边存在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④住宅小区或组团, 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

编号：工程项目全国统一编码：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与立项名称一致）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需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块规划条件中对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按地块规划条件中内容填写。							
建设单位承诺该项目拟采用的装配化指标方案	项目装配式指标表							
	单体楼号 (须涵盖项目中所有单体)	建筑使用性质	层数	建筑面积和结构类型		装配式建筑指标(建议填写应满足的最低值,无要求时/填充)		是否采用成品住房
				室外地坪以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	预制装配率	三板比例	
<p>总计：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满足预制装配率 50%（45%）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满足三板比例 60%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p> <p>装配式建筑宜一次性建设完成。针对体量较大的项目，若需分期建设，则每期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该地块规划条件中的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要求，直至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全部完成。</p> <p>项目单体较多时，可将该表格打印至反面。</p>								
附件材料	<p>1.方案设计报审阶段，应同步提交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方案文本。</p> <p>2.施工图设计报审阶段，应同步提交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报告书（应有详细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统计计算）。</p>							

## 附件 4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核实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b>绿色建筑实施情况</b>			
绿建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节能水平	
可再生能源 利用情况		关键技术 指标情况	
节水运行 管理情况	雨水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b>			
楼号		单体建筑 面积	层数
三板 应用比例		装配率	
装配式建筑 类型		是否成品 住房	
<b>提供要件</b>			
1.《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 2.《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 3.《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自我声明书》； 4.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5.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上传情况（二星级以上绿色标识的公共建筑）			
备注			
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建筑业处）

联系电话：83081781；81086063

联系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15、321。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